

# 在天平山上

□周实

啊,有雾!我的头刚探出帐篷,一团湿漉漉的空气便无声地迎面扑来,仿佛在一个地窖里撞上了巨大的蜘蛛网。雾真大,简直就是粉状的雨,完全就是黏稠的水,稠得连鱼都可以泼刺泼刺地畅游其间。我在梦里期待黎明,不料黎明却彻底泡在了弥天大雾里。一根树枝轻轻摇动,几片叶子微微颤抖,好像正在试探什么。突然,啪的一声响,是枯枝被踩断了,而后便是一片寂静,似乎有谁在倾听。有谁能?没有谁。只有我。在这湘西的天平山上,在这原始次生林中。

踏着雾水润湿的山路,我一步步往上走。林子里面,树木之间,散发着泥土呼吸的潮气,遍地都是隔年的落叶,就像来不及打扫的房间。不过,我倒觉得亲切,想起儿时清早起床,勾着脑袋大声叫着,奔进爸爸妈妈的屋里,扑到他们的被窝上面。爸爸妈妈刚刚起床,还没来得及叠被子呢!被子上面好暖和,柔软的皱折里满是芬芳。一阵馨香飘了过来。馨香随着浓雾浮动,一起一伏,把我围住。不知道是什么花。也看不见它开在林子里的哪棵树下。或许是开在哪棵树上?我不由得停住脚步,闭上眼睛细嗅着。

雾,慢慢地在眼前散开。太阳终于升起来了,它不时地在雾气里露出它的脸和身子,就像人在浴室之中偶尔闪过赤裸的身影。山下现出一片蛋青。森林却仍黑魑魑的,似把涂了墨的尖刀,把一片片闪亮的天空与崎岖的山路分开。空中飘过几朵红云,飘得天空也似在飘。云下掠过一群飞鸟,紧接着又一群飞鸟,真不知是云变成了鸟,还是鸟又变成了云。晨光在树叶之间跳动。没有风。这是晨光在摇晃树叶,于是树叶跟着摆动。树干却直直地向上升去,托起树冠,翘望天空,好像在表示着对大地的憧憬。憧憬什么呢?想着,低下头,心却一下跳到了口里。

好险,我已走上了一个悬崖,脚下便是从深谷里伸上来的碧绿树梢。起伏的森林在这里犹如一个顽皮的孩子,绊了一跤,坠落下去,竟然丝毫未受损伤,而且继续向前奔去,惊起漫山遍岭的鸟鸣。每一声都饱含深情,唱得草木都抖掉露珠,仿佛一下被搔着了痒处,笑得咯咯地颤动起来。鸟儿是由于幸福而唱,还是为了幸福而唱?恐怕永远难以把握。可以把握的只有一点,那就是天平山的风水洞润了小鸟们的歌喉。我的心又放落下来。我也仿佛觉得自己自从来到这个世上头一次听到了悦耳的歌声。头上的天空至此已经高悬到了一个极处。透过天地之间的大气,一片蔚蓝的晴朗天色正从北方延伸过来。整个空间,如此清明,似乎为我这凡夫俗子打开了洞察一生的眼界。

我低头寻找小路下去,谷底和崖上定不一样。崖间一道小小的缝隙像极了深邃曲折的走廊。太阳完全照不到这里。蔚蓝的天空也一下被龇牙咧嘴的岩石遮住。先前那些散去的晨雾,原来全都躲到了这里,浓浓地浸遍了整个缝道。我又浸在了雾水里。

我在雾水里摸索着,小心地钻出这崖缝,回头一看,又惊住了:在那陡峭的石壁上部,突兀地伸展着一棵大树,它的绿叶叫阳光穿射,背面透出晶莹的绿色光,就像一团硕大的翡翠,不,它更像是一只山鹰,一只从漫山遍岭的山鹰。它的羽毛被树叶染绿,它的利爪就是那些紧扼着峭壁的裸露的树根。那是棵亮叶水青冈。刚才,我站在悬崖上面,离它那么近,竟然没有发现它。

阳光又跟在了我的后面,从这棵树照到那棵树。树脚隐

藏在青草丛中,树身爬满了发黑的青藤。即使在深深的山谷里,每一束阳光也不会浪费。每一缕细细小小的光线,每一点零零散散的光芒,都被青草吸收了去,化作紫红,化作绛黄,化作玉白,化作天蓝,密密麻麻地挂在枝梢,好似五光十色的宝石。这宝石便是龙虾花,一种喜欢上树的花。一只带花的金黄蝴蝶,柔软的翅膀一张一合,穿越闪闪烁烁的光柱,忽左忽右地飞了过去,与龙虾花融为一体。我觉得自己通体上下也被光柱穿透了,似有一种迷人的精灵滋滋滋地涌进胸膛,化作一双透明的羽翼,从肩胛下悄然伸出,助我飞向那一个个迷宫般的枝枝丫丫。在阳光和无数树叶所组合的万花筒中,我也变成了一只“龙虾”,穿行在森林的碧水里。

山谷里确有一条溪水,水色蓝得奇妙绝伦。溪底的细沙银光点点,捞起来又是黄澄澄的。溪水不深,但很湍急,碰到石块就兴奋地隆起,聚成白花的泡沫。见到溪水,我不想走。风儿也打了一个呵欠。我是在夕阳的光照中懒洋洋睁开眼皮的。我梦见了一些往事,一些令人愉快的事。我的心中充满喜悦。夕阳自然朝西落下,它的

习惯性太强了。溪面,这时已变得血红,如同团团火焰织成。然而,它还在不断起伏,似乎永远在重新编织。

树影越拉越长了,天在渐渐暗下来。周围的一切好似一块神奇的酵母在不停发酵,不断变形,不断胀大。溪边那矮矮的灌木,白天曾那么微不足道,现在却竖成了一堵堵墙,咄咄逼人地移了过来。我听见水珠顺着枝丫扑簌簌地滚落在地。可是,天上并没下雨,而且还有一轮明月,而且还是繁星满天。人说月亮星不明。这里可不是这样的。这里,你举头望明月,同时还会一声感叹:天上有多少星星啊!尽管随着你的感叹,天上就滑落一颗流星。尽管随着你的感叹,天上又一颗流星滑落。天空依旧是这天空,苍穹也与先前一样。

坐在溪边,看着这些,我的心底涌起波澜。心灵的激动使我的感觉变得异常敏锐。周围的一切在我的眼里比过去都清晰百倍,具有了独一无二的特征,就连空气也包括在内。我真愿以后天天如此:早早醒来,观天看云,吸足地气,体察万物,依照心灵的启示去思索,以日出和飞鸟来检验自己。

## 他参与击落3架U-2侦察机

□聂长江

日前,中国军方在渤海、黄海、南海三大海域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,并划定了禁飞区。即便如此,还是迎来了“不速之客”——美军U-2侦察机。据历史记载,美军U-2侦察机侵入中国大陆100多架次,被击落5架。其中,时任某导弹二营战士王总水参与击落3架。王总水是江西省上高县人,于是我拜访了已78岁高龄的英雄。

### 机动作战

1959年12月30日,王总水应征入伍,成为新中国第一批导弹兵。后任导弹二营二连三班长,先后荣立一等功三次。

1960年,美国为帮助败退到台湾的国民党反攻大陆,帮忙配备了先进的U-2高空侦察机。这种侦察机的特点是飞得快,飞得高,高空侦察性能好,最大时速可达1000公里,实用升高达22870米,可在20000米以上高空进行拍照。尤为惊人的是,U-2高空侦察机搭载B型高空照相机,有非常常规的镜头和容量超大的胶片盒。除了照相,U-2侦察机的电子侦察也很厉害,可以自动跟踪记录在各种波段上我军的机密电码和语音联络。只要我军雷达照射U-2侦察机,雷达的位置、电波所有特征都会被记录下来。因此,U-2侦察机对新中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。

为此,党中央命令地对空导弹部队要不惜一切代价把U-2侦察机打下来,可以动用使用苏联SAM-2地对空导弹武器系统,按“地防空”概念设计,兵器笨重,机动困难。空军领导和广大指战员集思广益,创造性地提出地对空导弹机动打游击的作战方案,开创了地对空导弹机动作战的先河。

空军领导决定把导弹二营拉出去打游击。在营长岳振华的带领下,战士们穿着便装,每天对导弹发射重型装备进行拆解,再重新组装好,然后安装好伪装网,最后给设备通好电,使设备处在战备状态。通过反复艰苦练习,终于锻造了一支技术精的一流队伍。

### 三战三捷

1962年,空军指战员根据敌机多次飞行的路线,从中寻找规律,决定在敌机预定航线上进行伏击。9月9日,二营根据指示,悄悄埋伏在南昌向塘,等待敌机的来临。据前方雷达探测播报,一架U-2侦察机从福建进入大陆上空,跃过鄱阳湖上空到达九江后转头返回后,进入二营导弹埋伏圈。

这次发射是按苏军教令实施,营长岳振华一声令下:发射!当时王总水立即按下了发射架按钮与导弹接通,发射架导弹与指挥车信号接通,指挥车技师按下发射按钮,三发导弹升空,导弹与U-2高空侦察机遭遇,空中炸开了花,打下一架U-2高空侦察机,创造了世界奇迹。

U-2侦察机几次被击落后,美军重新改进了U-2侦察机的雷达技术,安装了预防导弹的电子预警装置,能够提前探测到雷达照射,及时改变航线逃离射击埋伏圈。针对这一新变化,导弹二营部队奉命调往上饶阵地,准备近



英雄王总水

距离出其不意地攻击。

1963年11月1日,一架U-2侦察机从台湾起飞,经过江西上饶境内,被导弹二营的雷达发现后,它偏离航线,向西南逃离出上饶伏击圈,从南昌方向飞入苏联境内侦察,苏联雷达跟踪后,向它发射过导弹,但没有击中。然后,U-2侦察机得意洋洋原路返回,导弹二营的雷达密切跟踪,当时空军副司令员成钧中将亲自指挥战斗,并果断命令:“火速进入阵地,做好射击准备。”

此时,U-2侦察机在往西北的方向虚晃一圈后,又像幽灵一样回窜赣南地区上空。导弹二营岳振华营长迅速命令:“用近距离快速打法,37公里开天线。”天线打开后,信号灯亮了。在高低角引导显示器左边有一个半粒米大小的信号显露出来时,于是,岳营长大声命令:发射!话音刚落,王总水与战友按下导弹发射按钮,电光石火间,三发导弹“呼呼呼”地直冲云霄,与U-2侦察机来了个“热吻”,只见飞机被打得空中开花,紧接着传来“轰”的一声巨响。飞行员还算反应快,在飞机爆炸前跳了伞,五分钟后被我军活捉。

1964年,导弹二营埋伏在漳州山林中,国民党反动派再次派U-2侦察机抵近侦察大陆沿海。在上级指挥命令下,王总水再次参加战斗,三发导弹飞出,瞬间U-2侦察机解体。从此之后,U-2侦察机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。

### 领袖接见

1964年7月7日,二营在福建漳州击落一架U-2飞机后,毛泽东主席听到再次击落敌机的汇报,非常高兴,对周恩来总理说:“这支部队在哪里?我想见一见部队。”

1964年7月23日,王总水和全营官兵一起,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受到毛泽东主席、周恩来总理、朱德委员长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,并合影留念。这是毛主席建国后唯一一次接见整建制部队。

1965年初,国家从地对空导弹部队中抽调一批技术骨干支援地方军工厂建设。王总水等89人被派往兰州工作,从此脱下了军装。几年后,他和妻子回到江西省上高县,为家乡的经济建设作贡献。他一直把军功章和奖状压在箱底,2011年从老房子搬进女儿的新居时,他翻出箱底的奖状与毛主席的合影,用镜框装好,挂在客厅。

□陈俊年

## 难忘的宣纸

了我日后编辑生涯最早的启蒙和最好的示范,由此,令我深深领悟到什么是编辑作风和敬业精神。

认定了罗宗海,我当即就去县邮电局,给他打通长途电话,烦请代购并邮寄三百张宣纸。

老罗在电话里爽快地说:“没问题!只是邮寄太贵了!小陈,不是你跟和平班车的司机先说好,我明天一早,就骑单车将宣纸送到长途客运站,托他运回和平去!”

第二天下午五时,当我接到三捆捆成一卷一卷的宣纸,一看那包裹用麻绳扎捆三层牛皮纸,牛皮纸上的收寄地址和姓名落款,正是老罗端庄秀雅的毛笔字……见字如见人,我差点泪目了!

正是这位老罗,深得广东新闻出版界的老革命、老行尊黄文俞的栽培与提携,后来成为广东新闻出版社局长,在改革开放的热潮中,一干就是八年整!别的不说,有功劳也有苦劳:一幅巍巍然的出版大楼,就是在他的任上崛起,成为全国同行业中当年最高的出版大厦!

不少人亲切地称罗宗海是“公仔佬”。不错,美术是他的科班专业。他画人物,惟妙惟肖;他画风景,多姿多彩;他擅长于水彩。但在宣纸上,他一样“挥毫山作骨,泼墨水为魂”。在广东乃至全国出版界,老罗作为有贡献的领军人物,在人生与事业的叠叠宣纸上,幻化出无数令人赞叹和追忆的美妙图画……

第二天清晨,早起的老罗,沙哑刷刷地忙忙着清扫庭院……未想到,这些言传身教,竟成

## 老头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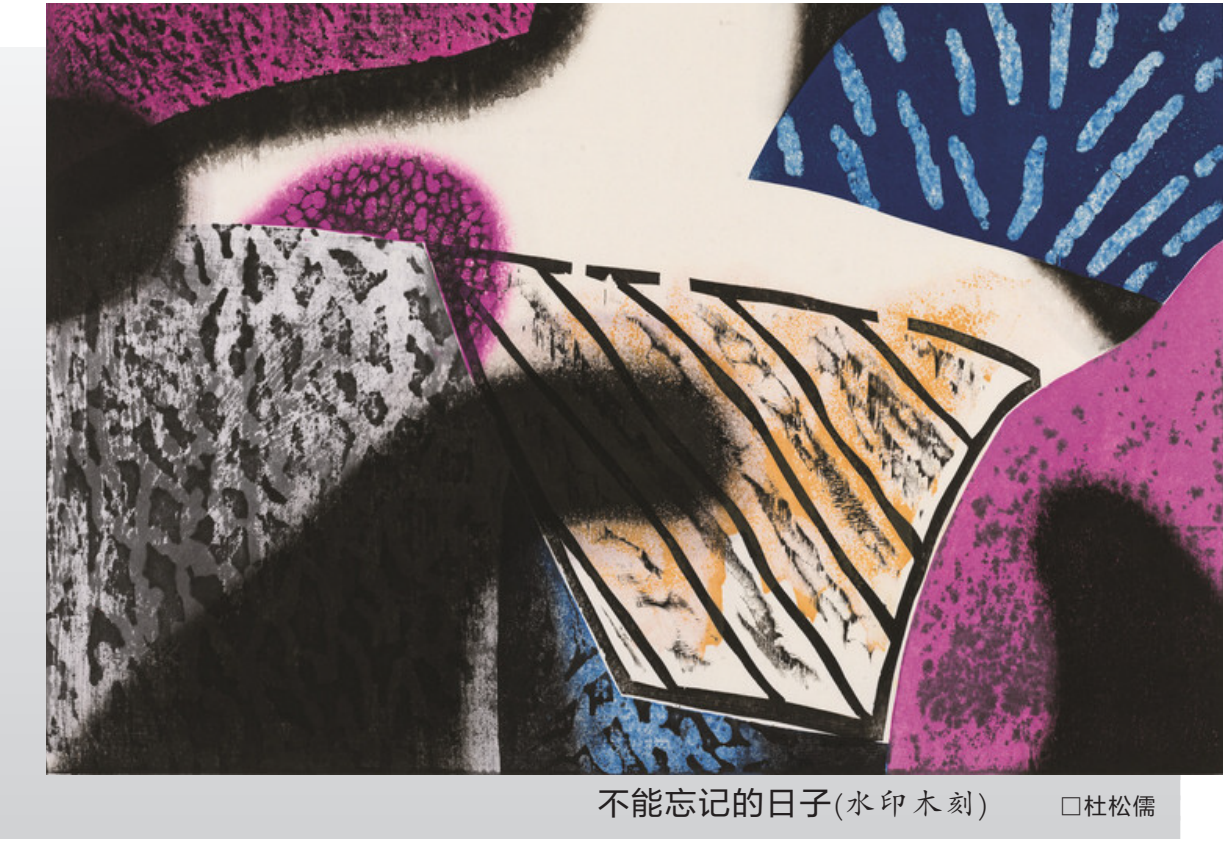
□赵子安

认识老头儿缘于参加朋友邀约的饭局,说了老头儿会光临。他在业界的大名如雷贯耳。我自告奋勇去接他。到了约定的地点和时间,老头儿远远地走来。他个子不高,体态匀称。身穿深色T恤和浅色长裤,脚蹬旅游鞋。眼睛细长,步伐轻快,双手摆动幅度大。脸上的笑容亲切而随和,握住的手让人感觉温软。

坐上车,老头儿气定神闲,一望而知是那种见多识广,久经大场面的人。想起他曾经在国企和政府部门之间三进三出,每一段都颇有建树,我不免颇多钦佩之辞。老头儿云淡风轻地说:“都是老黄历,过眼烟云啰。退了休,就是闲人一个。我知道今天你要参加。现在的舞台是你们的了。”我建议他把过去的壮阔历程写成回忆录,警示和激励后辈。他爽朗一笑:“趁着身子硬朗,先抓紧时间多出去看看大好河山,把从前忙于工作无暇光顾的风景找补回来。人生的每个阶段是早划定好的,该干什么就干什么才不留遗憾,活得踏实。以后实在跑不动了,再来弄回忆录也不迟呀。”我领会了老头儿的豁达,频频点头。

酒桌上,老头儿被众星捧月般簇拥着。他兴致很高,逐一回敬了席间每一个人,包括小年轻和司机。礼数周全,令人感慨。被迫捧着聊起过去,老头儿说大家只知道他后来的热闹,不知道此前他还当过兵,种过田,做过生产队长,入职公司又一步不落地跑满了全程。总结人生体会,他说重要的有三条:一是悟性,江湖一层纸,想明白了做什么都能拿得起放得下;二是分寸,很多人认识不到或者拿捏不好,因此纠缠一生;三是细节,不光决定成败,也是命运的窍门。老头儿的话自然赢得满堂喝彩。他摆摆手,洒脱一笑:“见笑了,纯属酒话而已。”又侧身玩笑着对我说:“你家乡的腊肉,我最爱吃了。”

后来我给老头儿捎去腊肉,他回赠我一把握工考究的紫砂壶,并热情传授我鉴别真伪和工艺的心得。又领着我去品尝黄皮。我还是第一次吃到这种广东特有的酸甜嫩滑的水果。他说:“黄皮清火败毒润肺,果皮、果核、根茎甚至树叶皆可入药,全身是宝。广东的夏季酷热,连地下车库都像蒸笼,可谓热得翻天覆地。最宜多吃黄皮。”我拎着他送我的紫砂壶和满满一袋黄皮出门,感觉如沐春风。



不能忘记的日子(水印木刻)

□杜松儒

## 曼妙的梦

□武桂琴

总是会做一些奇奇怪怪的梦,梦境通常都是黑白版,极偶尔也有色彩明丽的,在彩色的梦里基本没什么人物出场,总是一个人在明亮纯净的画卷里,也许这正是小洁癖的由来。梦里的环境太干净清澈,色彩饱和明媚,是在生活中永远不可能还原的幻境,尘世尘世,杂质烟尘不还是环境的一部分吗?尘世里找不到梦境中见过的“纯粹”,于是由不得想创造一方尽量干净的“乐土”。

也常常会在初遇某个地方时,莫名地觉得那场景就是曾经在梦里的重现,甚至有时候在回顾某个念念不忘的场景时,恍惚觉得那也是曾经梦境的重现,这样的次数多了,难免会疑惑那种感受的来源,究竟是先有梦还是先有现实?大概有很多人体验过类似的感觉,看到的场景仿佛在梦里出现过,似曾相识梦归来。

在梦里,经常不是登高攀岩,就是涉水越滩,每每从险象环生中醒来,庆幸刚刚不过是做了一个梦。在梦里的举止也常有别于现实,有时候甚至会表现为日常懦弱的一个反面,显得异常勇猛,而每当醒来自问,深知那些做不到的事,在现实中最后还是做不到,想来人的日常表现真有点做戏的成分,有做给世人看的成分,也有不得已的成分,到了梦里才可以任性那么“一丢丢”。那时候,梦未尝不是白日生存遗憾的补偿。

医学说多梦是睡眠浅的一个

表现,当人进入一个不省人事的深度睡眠中,确实很少会做梦,可能那会儿脑神经真的不想波动了吧,就让思维按下暂停,等待重启。那么,在那些多梦的睡眠里,大概脑神经很热衷于欢快地思索,梦想的步伐停不下来,有时候不过打个盹的空儿,短短的十几分钟也能完成一个完整的梦,这或者是人类多思多虑的一个反映?

想起鲁迅先生曾有一说:我梦见自己在做梦;再琢磨琢磨“庄周梦蝶”的故事,不得不感叹:梦与现实的距离是如此近,近到睁开眼睛是人生,闭上眼睛就是梦;梦与现实的距离又是那么远,远到穷尽一生也无法真实地触摸到自己的梦,梦醒之后了无痕。

多数时候人对梦的记忆是短暂的,短暂到醒来的一瞬间必须一吐为快,否则,起床转身收拾的空儿,梦的记忆就溜走了,最多只记得其中的某一个过分突出的细节,或者身在梦中的某种感受,至于梦的全貌与镜像世界,像一溜烟,很快就稀薄到抓不住一丝一缕了。

如此看来,梦是无意识的意境,梦也常常是有意识的念想。

从小到大到老,每个人都有过许许多多明知不切实际但还是忍不住的念想,一个念想打碎了,或者实现了,又会拼出一个新的念想来,在诸多的愿望里憧憬着前行,才经受住了现实的各种摔打打。相较于现实的冷静,念想从来都是任性的,那是人们在直

面残酷的现实时给自己寻觅的另一个出口,每一个念想都是一道闪电,在其中包含了很多内容,随着时间推移,人们往往只记得曾经一闪而过的光,然后,那光也淡出了。那些怀揣过的念想,串起来构成了一个人的梦想世界。人类造出梦想这个词汇,大抵也是表达:梦是恣意的,梦想是没有边界的,大可以无边无际地去设想,至于能不能在现实里抵达梦想的彼岸,那是时间和命运的事。而追着梦想奔跑的时光,都是心怀所愿的日子,在梦想里徜徉的时光,是草莽人生里最华丽的一部分。

对于容易做梦的人,总是会有很多梦陆陆续续出场,有些梦因为过于个性化而变得耐人寻味,忍不住要在醒来的时候把玩摩挲一遍,那些梦,是无意识里的有意识,自由地飞起再散落。而梦想,我想那应该是有意识里的潜意识,是意图明确的向往,把梦想投放在现实里,捕捉再捕捉,实现了是幸运,是满足,是意义;若历经风雨,梦想没有实现,就当是大梦一场,也是,曼妙的。

因为有梦,因为有梦想,才使人生显得虚实实实,有迂回,有转折,有余味悠长,不至于因为直白和生硬,而欠缺了艺术和梦幻。

人这一辈子,时不时做一些好高骛远的梦,其实还不错。我们常说:悲观者永远正确,乐观者赢得未来。“想得美”在某种程度上未尝不是前进的动力,人生还是需要美梦的。